

展覽會期間發佈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的應遵指引

1. 本指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展覽會、技術交流會或類似活動中在會場內展示或派發的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廣告(以下簡稱“產品廣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十天將有關產品廣告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備案，否則，不可在展覽場地內展示或派發。
3. 參展商需對其在上述活動期間發佈的產品廣告的真實性負上責任。
4. 有關產品廣告不得提及任何治療或預防疾病的聲稱。
5. 活動期間發佈的產品廣告，不得在展覽場地以外範圍展示及派發，但獲藥物監督管理局許可及發予產品廣告准照者除外。
6. 藥物監督管理局可要求參展商刪除或更改影響公眾健康的廣告內容。

執行單位：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冊廳化學藥及器械處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19 樓

查詢電話：85983279 / 85983224

傳真：28831905

電郵：dmqd@isaf.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